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34号（总号：1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 第34号

(总号:1861)

目 录

把握时代大势 共促世界繁荣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亚太发展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习近平在巴西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万里交好共命运 携手扬帆正当时 (9)
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2)

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关于“全球治理机构改革”议题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24年第3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7)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0号)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办法 (32)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1 号)	
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	(35)
国家档案局令(第 22 号)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4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49)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53)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6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ember 10, 2024 Issue No. 34 (Serial No. 1861)

CONTENTS

Keeping Abreast of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nd Jointly Promoting Prosperity Around the World	
— Written Speech at the APEC CEO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Shouldering Responsibility to Our Times and Jointly Promoting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 Remarks at the 31st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Brazilian Media	
A Friendship Spanning Vast Oceans	
A Voyage Toward a Brighter Shared Future	
.....	(9)
Building a Just World of Common Development	
— Remarks on Fight Against Hunger and Poverty at Session I of the 19th G20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2)
Working Together for a Fair and Equitabl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 Remarks on Reform of the Institutions of Global Governance at Session II of the 19th G20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4)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Action Plan for Grain Conservation and Anti Food Waste.....	(1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Action Plan for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Overall Logistics Costs for Society.....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River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No. 3, 20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by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2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No. 20) Measures fo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of Teachers of Institutes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3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No. 21) Measures for Conferment of Academic Titles by Institutes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3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o.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Archives.....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ee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Old-age Workers Receiv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4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4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e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e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4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of Advanced Capital Measurement Approach by Commercial Banks.....	(53)
Provision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of Advanced Capital Measurement Approach by Commercial Banks.....	(5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performing Asset Business of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performing Asset Business of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6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Rules for Electricity Market Registration.....	(70)
Basic Rules for Electricity Market Registration.....	(7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把握时代大势 共促世界繁荣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2024年11月15日,利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工商界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到访利马这座美丽的城市。时隔8年,再次踏上这片充满活力的热土,倍感亲切。

中国和拉美虽远隔万里,但浩瀚的太平洋没有阻断我们的交流。早在16世纪下半叶,满载着丝绸和瓷器的“中国之船”就远航拉美,开创了中拉友好交往的先河。

几百年后的今天,包括中拉在内的亚太国家已经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成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同时,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面临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严峻考验。亚太经济何去何从,需要我们作出抉择。

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是浩浩荡荡的历史潮流,虽然遭遇过逆风和回头浪,但其发展大势从未改变。以各种名目阻碍经济合作,执意将相互依存的世界割裂开来,是开历史倒车。

当前,经济全球化动力和阻力胶着,但动力仍然胜过阻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

我们要正确引导经济全球化方向,不能走少数国家独占霸权的老路。我们要推动经济全球化更多释放正面效应,进入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新阶段。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坚定信心。我们要携手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更好惠及不同国家、不同群体。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增长。要向科技创新要生产力,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赋能作用,以新一轮科技革命为世界经济注入强劲动力。坚持科技成果造福全人类理念,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助力知识和技术全球流动。

二是坚持与时俱进,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新现实,不断提升“全球南方”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通畅。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推动解决发展失衡问题。世界繁荣稳定不可能建立在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基础上,各国共同发展才是真发展。要注重在经济发展中保障民生,培育包容普惠的发展环境。

要走以人为本、发展更加平衡、机会更加均等的经济全球化之路，让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共享发展成果。中方期待各方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为加速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各国平衡充分发展贡献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太经合组织诞生于冷战结束前夕和新一轮经济全球化逐渐勃兴之时，一直以推动经济全球化为己任，为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成员经济互利互惠、增进本地区人民利益福祉作出了巨大贡献。亚太地区经济保持了强劲增长，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亚太奇迹”。

亚太的成功源于我们始终致力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源于我们始终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开放的区域主义，源于我们始终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坚持互利共赢和相互成就。

放眼未来，亚太要继续做推动经济全球化的火车头。我们要守正创新，擦亮开放亚太、包容亚太的金字招牌，打造绿色亚太、数字亚太的新招牌，推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打造亚太发展的下一个“黄金三十年”。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全会提出要在 5 年内完成 300 多项重要改革举措，这将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也将为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更多机遇。

——中国将全面深化改革，继续为全球经济注入强劲动能。中国将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推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中国聚焦财税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采取针对性措施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不断提升改革成效。中国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改革举措，将有力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有充足信心实现今年经济增长目标，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最大引擎作用。

——中国将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引领世界经济提质增效。今年上半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增速双双达到两位数以上，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不断优化。中国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服务业，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中方致力于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参与方共同打造陆海联动和协同发展的互联互通网络。

——中国将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继续为全球绿色转型提供重要动力。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持续提升，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新增绿化面积占全球的四分之一。中国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绿色矿产国际合作，已经成为世界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仅在 2023 年，中国风电和光伏产品帮助其他国家减排二氧化碳约 8.1 亿吨，助力各国获得清洁、可靠、用得起的能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将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继续和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今年以来，中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国积极推广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便利了中外人员往来，“中国旅行”爆火出圈。下一步，中国将出台更多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政策，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让中国开放的

大门越开越大。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古人说，“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亚太，也将进一步造福亚太。拉美有谚语说，“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我很高兴地了解到，当下“从钱凯到上海”已经成为秘鲁流行语，成为对“中国之船”

跨越 500 年的回响。这也深刻表明，只要我们践行开放联通精神，太平洋就能变为促进繁荣增长的通途。让我们加强团结合作，共迎全球性挑战，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推进世界共同繁荣、开创人类更加美好未来汇聚更大合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利马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电）

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亚太发展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利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博鲁阿尔特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时隔 8 年再次来到美丽的“花园之都”利马，同大家共商亚太合作大计。感谢博鲁阿尔特总统和秘鲁政府为这次会议作出的周到安排。

几十年来，亚太经合组织带动亚太地区实现大发展、大繁荣、大融通，助推亚太成为全球经济最具活力板块和主要增长引擎。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亚太合作也面临地缘政治、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上升等挑战。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亚太各国肩负更大责任。我们要团结协作，勇于担当，全面落实 2040 年布特拉加亚愿景，推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努力开创亚太发展新时代。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构建开放融通的亚太合作格局。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和开放型经济大方向，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充分激活

亚太经合组织作为全球经贸规则“孵化器”的作用，着力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拆除割裂贸易、投资、技术、服务流通的高墙，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通畅，促进亚太和世界经济循环。建设亚太自由贸易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宏伟愿景，关乎亚太长远发展繁荣。10 年前，亚太经合组织北京会议作出启动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的历史性决定。今天，我们将通过亚太自贸区建设新的指导文件，相信这将为推动亚太开放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中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将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中方坚持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程，签署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谈判，愿同有

关各方探索商谈数字和绿色领域贸易协定，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是培育绿色创新的亚太增长动能。我们要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加强交流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创新生态，推动亚太地区实现生产力跃升。要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清洁美丽的亚太。要着力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塑造亚太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中国正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同各方绿色创新合作。中方将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愿同各方深化合作，共同促进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中方在亚太经合组织提出贸易单证数字化、绿色供应链能力建设、人工智能交流对话、粮食产业数字化等倡议，为亚太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树牢普惠包容的亚太发展理念。我们要用好亚太经合组织平台，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加大对发展中经济体和弱势群体的支持，共同做大并分好经济发展“蛋糕”，让更多经济体、更多民众共享发展成果。今年，秘鲁积极推动非正规

经济向正规和全球经济转型合作，同中国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中方将在亚太经合组织推进提高居民收入、促进中小企业集群式发展等倡议，助力亚太经济普惠包容发展。

中国将担任亚太经合组织 2026 年东道主，期待同各方一道深化亚太合作，造福亚太人民。

各位同事！

改革开放是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几个月前，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全会提出 300 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就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中国等各领域作出系统布局。中国发展将为亚太和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

中国古人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拉美也有句谚语，“唯有益天下，方可惠本国”。中方欢迎各方继续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同中国经济共同发展，为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利马 2024 年 11 月 16 日电）

习近平在巴西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万里交好共命运 携手扬帆正当时

当地时间 11 月 17 日，在赴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并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西《圣保罗页报》发表题为《万里交好共命运 携手扬帆正当时》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万里交好共命运 携手扬帆正当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卢拉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巴西联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

巴西地大物博、风光旖旎、文化多元，是深受中国人民喜爱的国度。200多年前，中国的茶、荔枝、香料、瓷器等就远渡重洋来到巴西，架起两国经贸往来的桥梁，成为中巴人民友好交流的纽带。

1974年8月15日，中国和巴西正式建立外交关系。50年来，中巴关系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日臻成熟活跃，有力促进了两国各自发展，也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树立了两个发展中大国合作共赢、命运与共的典范。

双方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理解和支持各自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巴西是首个同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国家，也是首个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拉美国家，两国关系始终走在中巴两国关系的前列。中巴政府间对话合作机制完备，两国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已经良好运行20年，在协调规划双方各领域合作、共谋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双方始终坚持互利共赢、优势互补，携手推进各自现代化进程。中国连续15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是巴西主要外资来源国之一。据中方统计，过去三年，中国自巴西年进口额均超过千亿美元。在两国共同努力下，双边贸易结构日益优化，合作水平持续提升，共同利益不断扩大，农业、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绿色发展、科技创新、金融等领域互利合作亮点纷呈、卓有成效，有力促进了各自经济社会发展。

双方始终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有着天然的亲近感和对美好事物的共同追求。巴西著名诗人和作家塞西莉亚·梅雷莱斯、马查多·德·阿西斯都曾转译过中国的唐诗，体现了双方精神上跨越时空的共鸣。近年来，音乐、舞蹈、美食、体育等成为连接两国人民的新桥梁，双方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不断加深。巴西可爱的动物水豚、波萨诺瓦音乐、特色舞蹈桑巴和战舞在中国

广受欢迎，中国春节等传统节日、中医药等传统文化为越来越多的巴西人民所熟知，两国青年、记者、学者互动频繁，地方交往积极活跃。今年，双方举办了一系列庆祝建交50周年活动，为两国人民奉上了一场场精彩纷呈的文化盛宴。这几天，我陆续收到来自巴中友好协会、巴西的师生、里约热内卢科帕卡巴纳要塞乐团等百余名巴西各界友好人士的来信，表达了对深化两国友好的热切期盼，令我十分感动。

双方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公道正义，在很多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有相同或相似的看法。两国同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多边主义的坚定捍卫者，长期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内，就全球治理、气候变化等重大议题保持密切配合。不久前，中巴共同发表了关于推动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回应。中巴携手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和担当，促进了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为世界和平稳定注入了正能量。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挑战、新变化层出不穷。“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作为东西半球两大发展中国家和金砖国家重要成员，中巴两国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勇做“破风者”和“逐浪者”，并肩开辟新航道，携手驶向属于两国人民以及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要把牢中巴友好大方向。双方要始终坚持互尊互信、互学互鉴，进一步密切政府、政党、立法机关等各层级、各领域交往，加强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交流，不断巩固战略互信，夯实两国关系政治基础。继续充分发挥两国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全面战略对话等合作机制作用，积极构建稳定成熟的大国关系，推动两国关系行稳致远。

我们要培育中巴互利合作新动能。中国和巴

西都将加快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福祉作为重要目标，都正在实现现代化道路上奋力前行。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兴起，双方应该牢牢把握时代机遇，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巴西发展战略对接，不断提升两国互利合作的战略性、全面性、开创性，打造更多顺应时代潮流、持久惠民的示范性项目，促进各自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展。

我们要厚植中巴人民友好基础。中巴文化丰富多彩、魅力独特，交相辉映、相互吸引。双方要继续发扬开放包容的优良传统，深化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旅游、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使两国在对方人民心中更加真实、立体、鲜活，为赓续中巴传统友谊培育更多民间使者，让两国文明在友好交往中和谐共生、兼容并蓄，不断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

我们要彰显中巴团结互助大国担当。当前，“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但其声音和诉求在当前国际治理体系中尚未得到充分反映。作为世界主要发展中大国，我们应该肩负起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和担当，同广大“全球南方”国家一道，坚定捍卫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合作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世界和平稳定和共同发展作出中巴贡献。

我这次到访巴西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二十国集团是国际经济合作重要平台。巴西就任主席国后，确立了“构建公正的世界和可持续的星球”主题，积极推动二十国集团各领域合作，为成功举办里约热内卢峰会打下了良好基础。卢拉总统将“抗击饥饿与贫困”作为里约热内卢峰会的主要议题，倡

议成立“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中方高度赞赏并将积极支持。

建设一个公正的世界，需要二十国集团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实现更大发展。要把发展置于二十国集团合作的核心位置，把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优先工作，构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实现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要积极推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提升“全球南方”代表性和话语权。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星球，需要二十国集团倡导可持续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深入推进绿色低碳、环境保护、能源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更多支持。32年前，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达成了《21世纪议程》等重要成果。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在里约热内卢相聚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讨论全球绿色低碳发展。希望里约热内卢峰会能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更大动力和更强信心。

我相信，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一定能够取得丰硕成果，在二十国集团历史进程中留下鲜明的“巴西印记”。我也期待同卢拉总统一道努力，引领中巴关系进入新的“黄金50年”，构建更加公正和更可持续的命运共同体。

（人民日报里约热内卢2024年11月17日电）

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

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的讲话

(2024年11月18日,里约热内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来到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感谢卢拉总统和巴西政府对中国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作为世界主要大国领导人,我们应该不畏浮云遮望眼,秉持命运共同体意识,扛起历史责任,展现历史主动,推动历史进步。

我曾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提出,世界繁荣稳定不可能建立在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基础之上,各国应该推动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中国主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时,首次将发展议题放到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中心位置,发布《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和《二十国集团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倡议》。这次里约热内卢峰会把“构建公正的世界和可持续的星球”作为主题,把“消除饥饿贫困”作为首要议题,并决定成立“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从杭州到里约热内卢,我们都致力于同一个目标,即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

为了建设这样的世界,我们要在贸易投资、发展合作等领域增加资源投入、做强发展机构,

多一些合作桥梁,少一些“小院高墙”,让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过上好日子、实现现代化。

为了建设这样的世界,我们要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可持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妥善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等挑战,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为了建设这样的世界,我们要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让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赋能可持续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潮流,缩小南北差距。

为了建设这样的世界,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各位同事!

中国发展是全球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已经实现8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

这些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干出来的。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庄严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坚持精准扶贫,做到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坚持在经济发展中扶贫,积极引导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地区流

动。坚持在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中扶贫，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有“造血”功能的产业。坚持在促进共同富裕中扶贫，推动发达地区同欠发达地区“结对子”互助。我先后在中国的村、县、市、省、中央工作，扶贫是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我立志要办成的一件大事。

中国脱贫历程表明，本着滴水穿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恒心和奋斗精神，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弱鸟是可以先飞、高飞的。中国可以成功，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成功。这是中国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世界意义。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是发展中国家可靠的长期合作伙伴，也是支持全球发展事业的行动派和实干家。中国不追求一枝独秀，更希望百花齐放，同广大发展中国家携手实现现代化。在这里，我愿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

第一，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新设立 70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进一步建设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以绿色丝绸之路引领，为数字丝绸之路赋能。

第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在已经开展 1100 多个发展项目基础上，建设好“全球南方”研究中心，继续用好 200 亿美元资金窗口支持发展中国家，深化减贫、粮食安全、数字经济等各领域务实合作。

第三，支持非洲发展。今年 9 月，我在中非

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宣布了未来 3 年同非洲携手推进现代化的十大伙伴行动，并为此提供 360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支持。

第四，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国际合作。中方决定加入“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支持继续举办二十国集团发展部长会，并将继续主办国际粮食减损大会。

第五，中国同巴西、南非、非盟共同发起“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推动全球科技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全球南方”。

第六，支持二十国集团开展造福“全球南方”的务实合作，用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清洁能源投资路线图》、《生物经济高级别原则》等成果，支持设在北京的二十国集团创业研究中心工作，支持各方在数字教育、博物馆数字化、古籍数字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第七，落实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同发展中国家加强追逃追赃、拒绝腐败避风港、反腐败能力建设等领域合作。

第八，中国将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中方已经宣布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从现在起到 2030 年，中国自发展中国家累计进口额有望超过 8 万亿美元。

各位同事！

中国人常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行动起来，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贫困成为过去，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谢谢大家。

（新华社里约热内卢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电）

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

关于“全球治理机构改革”议题的讲话

(2024年11月18日,里约热内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已经走过16年历程。这些年,我们同舟共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全球经济、金融、贸易等领域合作,带领世界经济走上复苏之路。我们勠力同心、直面全球挑战,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抗击新冠疫情,领航技术变革,不断赋予二十国集团新的责任和使命。我们携手同行、完善全球治理,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国际金融机构改革,以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精神引领国际合作。

站在新的起点上,二十国集团应该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继续做完善全球治理、推动历史进步的力量。我们应该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互视对方的发展为机遇而非挑战,相互把对方作为伙伴而非对手;恪守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应该结合二十国集团职能,在经济、金融、贸易、数字、生态环境等领域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第一,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建设合作型世界经济。我们已经制定二十国集团全面增长战略,建立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框架。当前,要致力于加强全球经济伙伴关系,在财政、

金融、货币、结构性改革方面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世界经济开辟更广阔发展空间。要用好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机制,打造宏观政策协调的“稳定器”,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作为主要债权方,应该参与对发展中国家减缓债行动。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坚持对腐败零容忍,加强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不为腐败分子及其资产提供“避风港”。

第二,完善全球金融治理,建设稳定型世界经济。要增加发展中国家话语权和代表性,按照各方商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开展世界银行股权审议,推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占比调整。要共同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防止本国货币政策调整产生负面外溢效应,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应该承担起责任。要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加强数字货币、税收等领域合作,筑牢全球金融安全网。要加快落实《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更好满足发展中国家绿色融资需求。

第三,完善全球贸易治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要把发展置于国际经贸议程中心地位,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要继续推进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推动争端解决机制尽快恢复正常运转,并将《促进

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纳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框架，早日就电子商务协定达成一致。要积极推进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时俱进，既要解决长期未决议题，又要积极探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提高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有效性和相关性。要避免经济问题政治化、人为割裂全球市场，避免以绿色低碳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两年前，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等国共同发起《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及稳定国际合作倡议》，呼吁构建更具平等性、包容性和建设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我们愿同各方就此加强合作。

第四，完善全球数字治理，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要强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部长会议功能，在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兴领域规则制定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要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和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向善、造福全人类，避免其成为“富国和富人的游戏”。中方举办了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发表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同各方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中方将于2025年继续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欢迎二十国集团成员参与。

第五，完善全球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友好型世界经济。要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本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全面有效落实《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发达国家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

技术、能力建设支持。近期举办的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达成重要共识，我们要共同支持今年年内举行的气候变化、荒漠化缔约方大会取得积极成果。能源转型和能源安全是篇大文章，要坚持先立后破，使清洁能源平稳有序替代传统能源，加快世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中方愿同各方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矿产、绿色交通等领域国际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全球安全治理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国集团要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要本着“战场不外溢、战事不升级、各方不拱火”原则，推动乌克兰危机局势降温，寻求政治解决之道。中国和巴西会同有关全球南方国家共同发起了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旨在汇集更多致力于和平的声音。加沙战火给人民带来沉重苦难，要尽快推动各方停火止战，为缓解地区人道主义危机和战后重建提供支持。解决巴以冲突循环往复的根本出路是落实“两国方案”，恢复巴勒斯坦民族合法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各位同事！

让我们重温二十国集团成立初心，从里约热内卢再出发，弘扬伙伴关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开辟共同发展繁荣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里约热内卢2024年1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到2027年年底，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损失率控制在国际平均水平以下，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企业食堂等人均每餐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餐饮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持续努力和全民参与，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粮食节约减损行动

(一) 强化粮食机收减损。制定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机收减损技术指引和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

量发展，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研制适用于丘陵山区的轻简型收获机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装备、履带式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

(二) 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储粮装具，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进现有仓房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优储、常储常新。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降低储存损失损耗。

(三) 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深入推进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专用装卸机械等粮食运输设备，不断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多式联运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粮食多式联运。围绕关键时节、重要产区、重点物资，细化完善粮食流通工作举措，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损耗。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

接。

(四) 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合理确定粮食加工精度等指标,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化,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推广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深入推动饲料粮减量替代,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加强米糠、麸皮、胚芽等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全谷物产业,促进粮食资源高效利用。

三、全民节粮意识提升行动

(五) 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化中国居民健康膳食研究,发布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和坚果类及烹调用油盐等5大类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家庭按需采买、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六) 加强引导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在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评定中重点检查反食品浪费等情况。将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纳入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质量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

(七) 强化青少年教育和勤俭节约家风建设。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将粮食节约作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重要内容,推广开展“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常态化开展粮食节约志愿服务。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大宣讲”、“巾帼兴粮节粮”、中

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倡家庭爱粮节粮,弘扬勤俭节约良好家风。

四、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

(八) 深化“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餐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商户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零售商会直接将符合安全 and 质量要求的食品定期捐赠给所在地的有关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套餐内各菜品价格。鼓励承办宴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反餐饮浪费义务,签订合同的可单列反浪费条款。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等,探索在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中完善反餐饮浪费有关内容。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九) 强化违法惩治。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频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十) 促进行业自律。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五、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十一) 机关食堂反浪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结果应用，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坚决反对餐饮浪费。

(十二) 学校食堂反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对学校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做到计划生产、按需供餐、物尽其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择优引进和退出机制。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和口味配餐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保证菜品、主食质量。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

(十三) 企业食堂反浪费。完善国有企业食堂管理等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分析评估、实地督导检查，及时纠正浪费行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在有关国有企业内部巡视巡察、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先评优中纳入反餐饮浪费要求。引导各类企业食堂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

六、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十四) 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

(十五) 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七、保障措施

(十六)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要加强对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刊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报道与评论，在春节、端午、中秋等年节精心制作播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公益节目。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十八) 加强国际合作。举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挥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多双边节粮减损联合研究、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减少食物浪费全球行动等，推动实现联合国 2030 年餐饮浪费减半目标。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处理好调整结构与深化改革、建强网络与畅通末梢、打造枢纽与优化布局的关系，促进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加强协同衔接和要素保障，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统筹推动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 左右。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11%、23% 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 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二) 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

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 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 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加强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

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 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 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 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 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

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 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 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 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

分发挥大运量、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闸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 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 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

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

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电）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024年7月10日经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6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门口。

本办法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生态环境

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流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承办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应当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申请或者登记、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所有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各自承担的责任由所有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条 入河排污口按照其责任主体所属行业以及排放特征，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

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第七条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

开展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

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八条 国家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开展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和推广应用。

第九条 鼓励地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十条 对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十一条 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第十二条 设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入河排污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 （二）位于省界缓冲区的；
- （三）位于国际河湖或者国境边界河湖的；
- （四）存在省际争议的。

前款规定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由入河排污口所在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一）申请。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向审批部门提出设置申请。多个排污单位共

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二）受理。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三）审查。审批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决定。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颁发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决定书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开展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等活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 （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 （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二）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四)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效果分析; 排放放射性物质的, 还应当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

(七) 论证结论。

(八) 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内容。

第十六条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简要分析材料中还应当明确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并区分各自责任。

第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责任主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责任主体指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技术单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入河排污口

外, 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第十九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做好衔接。

第二十条 决定书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二) 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地点, 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三)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

(四) 信息公开要求。

(五) 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放射性物质的, 还应当明确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 决定书中还应当记载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 并区分各自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 审批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设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 应当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 向所在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对符合要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登记。

已登记的入河排污口, 责任主体所属行业以及排放特征发生变动,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或者登记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并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当适当增加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

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对地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鼓励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标杆工程创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维护。

第三十条 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设置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在污水入河处或者监测采样点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第三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

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等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二)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 未按照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决定书，入河排污口登记表等文书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的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本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24年8月15日经本届商务部第1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 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 A 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 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 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

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 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 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

(二) 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

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

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四)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五)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

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二)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三) 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四)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二) 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 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四) 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 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三) 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四) 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

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股份：

(一) 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 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三）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办法

(2024年9月27日经国家宗教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3日国家宗教局令第20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宗教院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三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宗教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获得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职称适用于宗教院校。

第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及聘任(用)制度。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五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副教授、教授职称评审工作。

宗教院校负责本校助教、讲师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

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副教授、教授及相当于教授以上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八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十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愿意从事宗教院校教育工作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或宗教院校取得本科(含)以上学历；

(三) 具备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职业道德、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 熟悉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 能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学与交流；

(六) 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具备相应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由本人向拟任教的宗教院校提出申请。宗教院校审核后向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提出申请，该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拟在全国性宗教院校任教的，应当直接向全国性宗教院校提出申请，由全国性宗教院校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结合本宗教实际确定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所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工作小组组织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宗教院校范围内适用。

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应当在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认定工作情况及结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实行定期审核制度，由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助教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或宗教院校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且经过一年以上见习期试用，或本科毕业且从事教学工作二年以上；

(二)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第十六条 申报讲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或宗教院校获得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助教二年以上，或本科毕业担任助教四年以上；

(二)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三) 有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或民族语言水平。

第十七条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或宗教院校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二年以上，或担任讲师五年以上；

(二)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科研、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或古汉语或民族语言；

(四) 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编写、出版过著作、教科书。

第十八条 申报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副教授五年以上；

(二)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在教学科研、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

成果，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或精通古汉语或民族语言；

(四) 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或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著作、教科书。

第十九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教学、研究或宗教学修等方面水平优异的教师，可以破格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二十条 各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结合本宗教实际确定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所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助教、讲师职称的评审，由所在宗教院校负责办理，并报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副教授、教授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全国性宗教院校的副教授、教授职称评审，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二十二条 助教、讲师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所在宗教院校颁发。副教授、教授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在全国宗教院校范围内适用。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结束后三十日内，将副教授、教授职称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聘任（用）制度

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事业单位性质的宗教院校应当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宗教院校应当及时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职称并受聘任教的宗教院校教师，其工资和各项待遇所需经费，由所在宗教院校和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筹措、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其教师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取消其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节严重的；

(三) 弄虚作假、骗取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

(四) 品行不良、学术不端、个人社会征信缺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宗教教职人员被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在宗教院校任教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被取消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的，由评审其职称的宗教院校或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

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认定或评审工作、重组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其资格认定、职称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属本办法规范的范围。

藏传佛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结合藏传佛教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5 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

（2024年9月27日经国家宗教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3日国家宗教局令第21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培养，提高宗教院校教育教学水平，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三条 按照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教育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宗教院校实行

学衔制，分学士衔、硕士衔、博士衔三级。

宗教院校学衔名称一般由宗教名称、学科名称、学衔等级三部分组成。

宗教院校学衔名称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确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条 宗教院校的毕业生，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的学衔。

第五条 申请攻读宗教院校上一级学衔，一般应当先取得下一级学衔。

第六条 依法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的学位适用于宗教院校。

第七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学衔工作小组，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工作。

宗教院校学衔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

人和宗教院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八条 宗教院校学术授予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术授予实施细则和学术工作小组工作规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章 授予资格

第十条 授予学衔的宗教院校，应当具有学衔授予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学衔授予资格，由宗教院校向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提出申请，该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学衔授予资格，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

宗教院校学衔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实施细则和学衔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宗教院校的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对同意授予学衔资格的宗教院校，颁发宗教院校学衔授予资格证书，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二条 取得学衔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依据可授予的学衔，设立相应的学士衔评定委员会、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

宗教院校学士衔评定委员会、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该宗教院校提出，经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报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可直接报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的学士衔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学士衔。

宗教院校的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硕士、博士论文，组织答辩，对是否授予硕士衔或博士衔提出意见，经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审核，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已取得博士衔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可以授予国内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衔。授予名誉博士衔应当由宗教院校提名，并经本宗教的学衔工作小组审核，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其学衔授予按照本办法和《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十六条 爱国爱教，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有志于宗教事业，在宗教院校接受宗教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毕业生，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衔。

第十七条 完成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学业，成绩合格，通过学士论文评审，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衔：

(一) 系统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

(二) 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第十八条 完成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学业，通过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硕士衔：

(一) 掌握本宗教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 (二) 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能力。

第十九条 完成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学业，通过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博士衔：

- (一) 掌握本宗教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突出成果；
- (二) 具有独立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及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能力。

第二十条 申请宗教院校学衔，具体标准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学衔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经宗教学衔工作小组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衔的学业水平，并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可停止或撤销该院校相应的学衔授予资格，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衔，发现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授予单位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士衔评定委员会成员、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和学衔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学衔授予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委员会成员或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衔无效。

学士衔评定委员会、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衔工作小组有违反学衔授予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学衔授予工作、重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衔无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学衔授予资格证书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学衔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宗教院校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第二十五条 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已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1月5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2024年7月30日经国家档案局局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4日国家档案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电子文件整理与归档

第四章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

第五章 电子档案保管与处置

第六章 电子档案开放与利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促进档案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机构）的电子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处理事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存储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各种信息记录。

第三条 组织机构应当确保电子档案符合下列要求：

（一）来源可靠。由合法、明确的形成者，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处理事务活动中产生，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程序规范。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并且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要素合规。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四条 组织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管理机制、制度规范、安全措施、人才队伍，满足电子档案管理需求。

第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确保承载形成、整理、归档、移交、接收、保管、处置、利用等各业务环节的应用系统之间相互衔接，并且持续进行元数据采集、维护等活动，完整记录电子档案管理过程。

第六条 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电子档案管理水平。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各类电子文件收集、归档工作，保障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并按规定移交档案馆。档案馆应当提升接收和管理各类电子档案的能力，保障电子档案应收尽收。

第八条 电子档案管理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国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推进电子档案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推动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能力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档案工作范围，并监督指导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管理电子档案的机构或者人员，将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档案工作责任制，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等，建立健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和规范，配备满足电子档案管理需要的信息化

基础设施；

(二) 协调档案、文秘、业务、信息化、保密等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电子档案管理，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

(三)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本部门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四) 管理电子档案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电子档案的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电子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以及归档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二) 收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馆分管范围内的电子档案；

(三) 建立健全本馆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有关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建设、电子文件管理、数据管理、密码管理、保密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共同推进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应当支持电子档案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电子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电子文件整理与归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确定本单位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电子档案分类方案，并纳入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分类方案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形成、办理、传输、存储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文

件，保证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确保电子档案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的归档功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支撑电子文件收集、整理、归档等业务。

第十六条 电子文件应当与元数据一并归档。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当具备开放、不绑定软硬件、显示一致性、可转换、易于利用等特性，并且能够支持向长期保存格式转换。电子文件元数据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应当在电子文件形成、办理、收集过程中完成保管期限鉴定、分类、命名等工作，确保电子文件符合归档要求，并且完整采集描述电子文件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的元数据及其整个管理过程元数据。

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归档不得采用非开放的压缩、加密等技术措施。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应当去除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信息，只保留印章图形。其他组织机构电子文件归档可以参照处理。

第十八条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和电子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交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清点、登记，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并由相关责任人确认。

第十九条 电子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审核、编制档号、确认保管期限等工作，确保电子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四章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档案馆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对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的电子档案，不得拒绝接收。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电子档案，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向档案馆移交的期限。

经档案馆同意，对于未到国家规定移交期限的电子档案，明确划分在移交期限届满前该电子档案所涉及的利用、转换、迁移等权责后，可以提前交档案馆保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关于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组织，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

（二）电子档案不保留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信息，只保留印章图形；

（三）采用技术手段加密的电子档案应当去除加密措施后移交；

（四）移交的电子档案应当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登记入库。

第二十三条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配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进行离线移交，存储介质的选择和检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章 电子档案保管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相互衔接。

档案馆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系统，支撑电子档案接收、存储、备份、鉴定、开发、利用、统计转换、迁移、销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对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设专用局域网络，配备服务器、存储、安全等设施设备，用于集中管理档案数字资源。

第二十六条 组织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备份工作，制定电子档案备份工作方案，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

应当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介质中选择至少两种符合长期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以在线方式和离线方式保存至少三套完整数据，每种介质上保存一套完整数据，一套在线应用，两套备份。应当制定检测策略，定期对电子档案可读状况、所处软硬件环境、存储介质完好程度等保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对电子档案数据进行转换、迁移。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根据需要有条件的档案馆可以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信息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国家档案馆可以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组织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制度，经技术需求分析、风险评估，确有必要的，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转换、迁移，并留存操作过程记录。转换、迁移后，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

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

第二十九条 组织机构应当定期对达到保管期限的电子档案进行鉴定。对仍需继续保存的电子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变更相关管理数据。

第三十条 电子档案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销毁电子档案。

对需要销毁的电子档案，应当从在线存储设备、容灾备份等系统和离线存储介质中彻底删除，并记录被销毁电子档案的范围、数量、大小以及审核人、操作者等信息。

第六章 电子档案开放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电子档案的开放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档案馆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电子档案目录。

第三十二条 组织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利用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充分利用政务网、互联网等渠道实现电子档案便利、高

效、安全利用。

第三十三条 利用者利用电子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利用的规定，不得擅自复制、篡改电子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组织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和利用范围，建立相应网络的档案数字资源利用服务平台。

第三十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编研、展览和建设专题数据库等工作，不断开发档案数字资源。

第三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工作，促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

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

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24年10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1月9日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更好地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适用本办法。单轨、磁浮、有轨电车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投入运营的土建设施及附属软硬件监测设备，包括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是指投入运营的各类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车辆、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乘客信息、门禁、站台门、车辆基地检修设备、工程车和相关检测监测设备等。

第三条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当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全生命周期，遵循安全第一、动态监测、规范管理、标准作业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监

督管理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实施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维护及更新改造等工作。

第二章 设施设备运行监测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各类设备的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的发布、修订及废止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操作手册应至少包括启用前的状态检查、启停程序、操作流程、异常情况处置程序、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运营实际，合理制定设备运行计划。每日运营前，应对轨行区行车环境，车辆、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乘客信息、站台门等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和客运服务的设备，以及其他重新开机启用的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运营。鼓励采用智能化手段进行状态检查。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密切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对于异常情况报警，应进行分级分类，及时检查确认并处理。无法继续维持运营或继续运营将危及行车安全的，应停运抢修并尽快恢复运营。可继续维持运营的，应视情采取区间限速、添乘检查、安全防护等措施，尽快完成修复。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桥梁、隧

道、轨道、路基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桥梁。混凝土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3月，钢桥、钢混组合桥梁、钢混混合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桥梁墩台基础沉降与梁体竖向变形等在交付运营后的第一年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6月，第二、三年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第三年之后频率不应低于1次/3年。

（二）隧道。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隧道结构变形、联络通道等地下区间附属设施变形等第一年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6月，第二年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第二年之后频率不应低于1次/3年。

（三）轨道。对轨道静态几何尺寸的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3月，定期对轨道动态几何尺寸、车体垂向加速度和横向加速度等进行监测。正线常规钢轨探伤频率不应低于1次/2月，车辆基地常规钢轨探伤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铝热焊焊接接头的探伤频率不应低于1次/6月，闪光接触焊焊接接头的探伤频率不应低于1次/2年。

（四）路基。路基本体、排水设施以及防护加固设施的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

（五）接触网（轨）。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定期对接触网导高、拉出值、磨损等进行监测。

设施存在病害、遇不良地质地段、发现变形较大地段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地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监测点并加密监测次数。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利用车辆、供电、信号等设备自有的监测和诊断功能，对以下关键部位进行实时监控：

（一）车辆。牵引系统、制动系统、受流装置、走行系统、车门、蓄电池等。

（二）供电。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变压器、再生储能（能馈）装置、不间断电源（UPS）等。

（三）信号。区域控制器、联锁、车载信号、数据通信（DCS）、转辙机、电源等。

（四）通信。电源、传输设备、网络设备等。

（五）机电。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自动售检票、乘客信息系统、站台门等系统的关键部件。

运营单位认为有必要、确需在运营阶段增设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经过充分论证、评审后加装，但加装的设备不得影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对供电、通信、信号、车辆、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站台门等存在接口关系设备的系统时钟进行监测和校准，确保各系统与主时钟服务器同步。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下列设施设备的运行测试、管理和安全防护，具体包括：

（一）对区间应急照明、区间联络通道、区间疏散平台、车站、区间重点水泵和防淹门等设施设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功能测试。

（二）对通信传输核心设备、信号联锁设备和区域控制器、列车自动监视（ATS）服务器、电力监控等具备主备冗余功能的设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切换测试；对信号系统降级功能、接触网（轨）单边供电和大双边供电、主变电所支援供电功能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

（三）设有备用控制中心的，应定期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性，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倒切测试。

（四）对列车门紧急解锁装置、站台紧急关闭按钮、站台门应急解锁装置以及电扶梯紧急停梯按钮等紧急操作设备，以及站台门间隙探测、车门和站台门防夹等安全保护功能，至少每半年

进行一次测试，并通过粘贴警示标签、视频监控、安排巡查等方式加强防护。

(五) 根据系统运行状态开展车辆动力学响应等轮轨关系测试和动态接触力、燃弧、垂向加速度(硬点)等弓网关系测试。

第三章 设施设备维护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规程和维护作业工艺文件，维护规程和维护作业工艺文件的发布、修订、废止等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维护规程应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设施设备维护规程应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维护流程、技术标准、相关专业协同等内容，维护作业工艺文件应对关键工序的作业程序、质量与安全控制要求、注意事项及检查标准等作详细规定。

第十三条 设施设备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车辆维修分为列检、月检、架修和大修。设计最高运行速度小于等于120km/h的列车列检间隔不超过15天，月检间隔不超过3个月，架修间隔不超过6年或80万车公里(时间和里程以先到者为准，下同)，大修间隔不超过12年或160万车公里，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30年或480万车公里。

(二) 信号系统维修分为巡检、月检、年检、中修和大修。其中，巡检间隔不超过7天，月检间隔不超过3个月，年检间隔不超过1年，中修间隔不超过5年，大修间隔不超过10年，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20年。

(三) 通信系统维修分为巡检、月检、年检、中修和大修。其中，巡检间隔不超过7天，月检间隔不超过3个月，年检间隔不超过1年，中修间隔不超过5年，大修间隔不超过10年，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20年。

(四) 轨道设施养护维修分为巡检、月检、年检和大修，巡检间隔不超过7天，月检间隔不超过3个月，年检间隔不超过1年，大修间隔依据状态确定。

(五) 桥梁、隧道和路基等设施的大修间隔依据状态确定。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维护规程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中正线或车辆基地咽喉区关键道岔、正线接触网(轨)、正线轨道，以及车辆、信号、通信关键部件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应严格按照维护计划执行。

运营单位应合理制定运营计划，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时间，运营线路每天非运营时间内的设施设备检修施工预留时间不宜少于4小时。除抢修外，运营时间内不应安排可能影响运营的维修作业。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施工检修制度，做好设施设备维护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施工区域管理、请销点登记等要求，加强安全防护和监控。轨行区等重点区域或关键设施设备施工作业应有专业人员监督。施工过程中动用其他设施设备的，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本状态并进行检查确认。

其中，由外单位(含委托开展维护服务的单位)进行施工作业的，运营单位应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作业交底等安全管理，由运营单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在轨行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的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施工作业，运营单位应安排专人旁站监督。

关键设施设备维护及关键作业步骤应有自检互检、功能测试、质量验收或其他质量检查措施。设施设备维护应有记录并存档，其中检修记录应保存至土建设施或运营设备的使用寿命终止。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及周转件管理制度，明确备品备件采购、存放、验收、

领用和维护保养等要求，并结合设施设备故障统计分析情况，合理配备和维护备品备件，避免因存放过久导致功能失效。

运营单位应将维修返回的周转件与备品备件区分管理，建立周转件履历资料，对其维修和流转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维护使用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管理制度，对工具、装备、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查、试验、校准和保养。禁止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涉及强制检定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等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更新改造管理

第十八条 更新改造是指以新建、新购固定资产替换需报废、拆除的原固定资产，或对既有设施设备进行的综合性技术改造和采取的重大技术措施升级更新。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一) 设施设备到达使用寿命或为消除重大隐患而进行的更新改造；

(二) 为实施线网挖潜扩能、提升运力和改善服务水平而进行的更新改造；

(三) 为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而进行的更新改造；

(四) 因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等需要而进行的更新改造；

(五) 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而进行的更新改造。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制度，明确更新改造流程、实施条件、质量控制等要求，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运营单位以五年为周期滚动编制线网更新改造规划，统筹考虑互联互通、线网整体效

率、资源共享、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资金保障等要求。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设施设备使用时间、运行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备品备件供应以及维护成本等情况，确定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

对于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涉及行车安全的关键设备，到达使用寿命的应及时更新改造。未经充分技术评估论证，不能确保运行安全的，不得延期使用。未达使用寿命，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施设备，可提前更新改造：

(一) 故障率较高，严重影响运营安全和客运服务的；

(二) 设施设备存在重大隐患经维修后仍无法消除的，或安全评估认定状态无法满足安全运营的；

(三) 原设计功能、性能与当前运营要求严重不符的；

(四) 产品或设备供应商已退出市场，无法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或服务质量的；

(五) 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规定淘汰或功能需要提升的；

(六) 遭受事故或自然灾害破坏，不具备维修价值的。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编制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方案，包含可行性论证、设计文件、运营组织调整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运营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对更新改造项目有关设施设备能力、资源共享、接口兼容、测试验证内容等进行系统性充分论证。在确保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不中断行车、不降低乘客出行体验的更新改造方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营单位更新改造方案有关运营技术规范和标准落实情况、对既有线运营影响情况等内容的监督，以满

足安全运营需求。

第二十二条 对于购置列车（含转厂生产）或经过重大技术改造的首列车，应先行开展型式试验验证车辆性能。

购置列车或经过重大技术改造列车均应开展动态功能测试，测试应先在试车线进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满足冲突点防护、车门与动车互锁、溜车防护和超速防护等安全功能要求后，方可进行正线测试。测试合格后，应开展不少于2000列公里的不载客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正线测试应在非运营时段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信号系统整体更新前，运营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对更新工程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新信号系统与车辆、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乘客信息系统等设备接口兼容。

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应根据影响分析开展实验室和现场测试，并具有完整的测试报告，测试范围应覆盖影响列车运行的全部路径，测试内容应涵盖联锁关系、列车自动防护（ATP）等安全功能。新旧车载信号系统兼容运行的，在对两列列车进行升级并上线试用不少于1个月后，方可开展对其他列车分批次更新升级。

涉及新旧信号系统倒切的应提前开展不少于3次的倒切实战演练。每次倒切前应做好数据和在用软件备份，恢复运营前应进行既有系统验证测试，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

新信号系统经过累计不少于144小时的不载客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144小时不载客运行应覆盖全部列车、所有运行交路和开展折返能力等压力测试。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关键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软件安全隐患或缺陷，运营单位应及时组织供应商升级修复。对于新增功能或其他优化性的软件升级需求，应对功能变化和其他功能

模块受影响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后方可施行。

软件升级前，运营单位应要求供应商在实验室进行充分试验，并进行技术交底。升级时应组织供应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升级后应要求供应商移交软件维护手册、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改建、扩建时，运营单位应对改扩建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后，办理施工手续。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和检查措施保障运营安全。

改扩建工程涉及既有设施设备且影响正常行车或运营服务的，应在非运营时段进行，并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施工结束后，运营单位应对影响到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检查确认，不得影响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更新改造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对设备安装工艺、系统功能验证、作业标准等进行检查卡控。更新改造期间出现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待故障或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进行。

更新改造过程中，关键设施设备的主要部件批量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或新产品的，运营单位应在更新改造前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小范围试用不少于3个月，确认满足设施设备功能和性能要求后方可逐步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关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运营后的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相关指标表现。项目验收、安全评估和运行监测发现的产品质量和工程缺陷，应及时组织设备供应商和设计施工单位等做好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并组织开展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制定并落实运行维护制度和规程，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状态稳定。

确需委托外单位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委外服务）的，运营单位应选择具备相应安全管理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服务商。运营单位应与服务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项目、监测及维护周期、需求响应时间、质量要求、安全作业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委外服务不免除或减轻运营单位应承担的主体责任，委外服务商依据委外服务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委外服务商作业安全、维护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建立委外服务评价体系，对委外服务商响应及时性、故障处理速度、维护计划完成率、监测和维护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委外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关键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评估，并按月统计设施设备故障情况，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故障发生次数、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故障发生率等重点指标分析，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服役能力进行持续评估，为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新改造提供支持。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托城市轨道交通

智能管理系统，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痕迹化管理，实现设施设备履历管理、运行监测、运维工单流转、故障记录和统计分析等智能运维功能，提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科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相关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自动扶梯、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人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键设施设备是指桥梁、隧道、轨道和路基、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和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8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1月9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覆盖、科学施策、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实施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

位）承担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岗位。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保证经费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实施风险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按照业务板块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一）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方面的风险；

（二）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方面的风险；

（三）行车组织类风险：调度指挥、列车运行、行车作业、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四）客运组织类风险：车站作业、客流疏导、乘客行为等方面的风险；

(五) 运行环境类风险：生产环境、自然环境、保护区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各业务板块主要风险点及风险描述见附件。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所辖线路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环境、安全管理水平、运营险性事件及相关经验借鉴等情况，对本办法附件所列风险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作进一步补充及细化，形成本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以下简称风险数据库）。风险数据库内容至少包括业务板块、划分单元、风险点描述、风险点位、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岗位及其负责人等。其中，风险点位应细化到具体场所、设施设备部位、工作环节、操作步骤等。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较小四个等级，风险等级由风险点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决定。风险等级采用定性或定量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具体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风险管控措施应从监测预警、关键岗位人员操作、设施设备状态监测和维护、运行环境保障、管理制度健全和职责落实等方面提出，并符合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行车组织管理、客运组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护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及运营技术规范，及时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主要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指南另行制定。

第九条 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投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同步组织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初期运营期间，可视情增加辨识频次。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风险专项辨识：

(一) 运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二) 运营单位部门分工进行较大调整；

(三)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

(四) 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投入使用；

(五) 车辆、信号、通信、供电、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关键系统，以及车站、轨道和路基、桥梁、隧道等设施大中修和更新改造后投入使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较大变化；

(七) 需开展风险专项辨识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对于较大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对于一般风险及较小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由班组负责人督促落实。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涉及重大风险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大风险公告制度，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

因人员、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因素变化，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或其他因素引起安全风险上升、管控效果降低、安全问题凸显时，运营单位应及时将风险预警和管控要求通知到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并完善风险数据库有关管控措施。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排查治理是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的闭环管理活动。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重点区域火灾、土建结构和基础严重病害、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通信网络瘫痪、信号系统重大故障、车辆重大故障、乘客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且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等特点。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或治理难度较小，能够快速消除等特点。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带来的隐患，并按照“一岗一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隐患排查手册还可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规范》JT/T 1456 完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日常排查是指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其中，班组负责人至少每周组织排查 1 次，专业部门负责人至少每月组织排查 1 次，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专项排查是运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可与运营单位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

工作结合开展。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开展专项排查：

(一) 桥梁、隧道、轨道和路基、车辆、信号、通信、供电、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关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更新改造；

(二) 以防汛、防台风、防火、防高温、防寒等为重点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三)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运输节点前；

(四) 重点施工作业进行期间；

(五) 发生重大故障或运营险性事件；

(六) 根据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部署；

(七) 需开展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工作人员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复核确认销号。

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

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收到验收报告等重大隐患销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及程序进行确认，通过的予以销号，不通过的责令继续整改。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和现场检查确认。

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通报。

第四章 综合要求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 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手册建立情况；
- (三)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四) 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结合隐患排查、事故经验教训等，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掌握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补充新辨识的风险，补强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

新增或更新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修订到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应在3个月内修订完成。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依托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风险演变趋势和隐患升级苗头等问题。运营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分析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主动畅通渠道，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接到反映后，应按照权限要求及时组织核实和治理。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关于网络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等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主要风险点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金规〔2024〕16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1日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 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是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选择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和监管资本的方法，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划分为第一档的、已实施和拟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

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验收，持续监督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条 监管部门按照激励相容原则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进行验收，包括自评、申请、评估、整改、验收等环节，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计量充分反映风险水平，并从标准方法向高级方法平稳过渡。

第六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持续监督检查，采取适当监管措施，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七条 监管部门基于商业银行实施进展，

允许商业银行分步达标，分别受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部门可单独受理。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八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权责明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科学高效。

第九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

第十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经营稳健，资产优良、盈利平稳、流动性充裕。

第十一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应连续3年不低于2级。

第十二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数据治理水平，政策、目标、制度和流程清晰，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完备的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商业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满足资本计量系统化、自动化需求。

第十四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覆盖率，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申请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覆盖率应不低于50%，申请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率应不低于10%。

第十五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及其配套体系已上线运行，计量结果充分应用于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

第三章 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进行自评。

自评是商业银行组织行内专家，对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对自身实施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自评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实施规划完成情况，自评专家团队资质情况，自评范围、方法、流程、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自评结论等。

商业银行自评发现问题仍在整改的，要有明确的完成期限。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自评基础上，认为具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条件或满足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

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其实施准备情况。商业银行董事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提交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情况说明，包括申请实施范围、申请目标，及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二）银行对实施情况的自评估报告。

（三）至少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覆盖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下的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和《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四) 模型相关材料。

(五) 验证报告。投产前全面验证、所有定期监控、投产后全面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对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验证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优化建议，以及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下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相关程序和流程的验证情况等。

(六) 审计报告。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七) 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八) 监管部门认为有助于了解实施准备情况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依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范围，各风险类别模型相关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信用风险模型的数据情况、违约识别情况、经济周期识别及调整方法，非零售模型主标尺的设计及校准情况、长期中心违约趋势的计算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零售模型排序稳定性情况、清收期及回收期确定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 市场风险模型的市场和交易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交易台设置情况、风险因子合格性自评估报告、资本要求计量报告、模型数据质量自评估报告、最近一次基于过去 250 个工作日的返回检验分析报告和损益归因测试报告、压力测试的计算方法、情景设置以及最近一次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三) 操作风险业务指标各项目计算情况，内部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情况，损失数据库建设和运行情况，资本计量流程。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模型性能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估及验收流程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开展申请验收。对于尚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商业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受理商业银行评估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各种方法开展评估，揭示商业银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组建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管验收团队。验收团队成员主要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内部产生，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监管经验，熟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监管要求，公平公正、勤勉尽责。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引入外部专家，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验收和监管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根据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整改方案至少包括整改内容、措施、计划和进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经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监管部门认为商业银行对实施有实质性影响的核心项目整改未完成的，可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验收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三) 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四) 截至验收申请日,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商业银行验收申请,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核查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满足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要求, 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实施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实施申请。包括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范围、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暂不实施高级方法资产的计划安排, 或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银行集团还应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实施方法及差异说明, 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二)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三) 截至实施申请日, 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 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四) 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五) 截至实施申请日,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对商业银行的申请作出验收通过、有条件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决定。

验收通过的, 监管部门应明确商业银行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 有条件验收通过的, 还应明确未通过范围和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对验收不通过的商业银行, 监管部门应指出其问题, 半年内不再接受其实施申请。

第五章 评估及验收原则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进行评估验收, 核查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政策流程、计量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验证和审计、应用、信息披露等是否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不宜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操作风险标准法也不宜采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一) 治理架构存在较大缺陷。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职责不清, 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未建立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建设及应用的管理机制。

(二) 数据质量存在较大问题, 不能有效支持模型的开发、运行和验证。

(三)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相关支持系统无法保持稳定有效运行。

(四) 未建立有效验证体系和独立验证团队; 未对高级方法及其支持体系开展有效验证, 或未对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流程进行有效验证。

(五) 内部审计部门未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工作或损失数据开展有效审计。

(六) 风险加权资产系统中手工录入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超过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15%。

(七) 损失准备计提不足, 实际拨备覆盖水平较低, 未充分反映资产的预期损失水平。

(八) 文档存在较大缺陷。

(九) 未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主要岗位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能满足高级方法实施或内部损失乘数计算专业要求, 缺乏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十) 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

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

（一）内部评级政策体系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风险识别、风险暴露分类、评级流程、信用风险缓释的管理以及模型的验证和应用。

（二）用于估计违约概率的数据少于5年，违约概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三）参数估计未考虑经济周期影响；未建立经济周期的研究跟踪机制。

（四）在申请范围内，违约定义不审慎、不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五）违约概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对风险计量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六）合格抵质押品的认定、拆分以及估值存在较大问题。

（七）未开展有效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未把握影响债务人还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压力情景严重程度不足。

（八）未能验证低违约资产组合的评级模型。验证工作未覆盖关键评级标准的趋势变化分析。

（九）内部评级结果未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发挥有效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内部评级结果未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和风险报告等核心领域得到实质应用；或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高级领域有所体现，未制定实质应用计划。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高级内部评级法：

（一）存在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在申请范围内，损失定义不审慎、不

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三）违约损失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严重不足；违约损失率估计未反映经济衰退时期违约债项损失；违约损失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四）违约风险暴露估计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存在明显不足。

（五）对非零售信用风险，在债务人评级、债项评级和违约风险暴露估计中重复考虑信用风险缓释的作用。

（六）用于估计非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7年；用于估计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5年。

（七）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领域实质应用。

（八）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一）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或信息系统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账簿划分、数据管理、估值、监管资本计量、限额设定及监控、压力测试、新产品审批、市场风险报告、验证以及内部模型应用。

（二）交易台划分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没有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目，交易台损失无法独立观测。未结合交易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和限额设定、监控。

（三）内部模型估值结果与会计入账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四）内部模型未能包含对资本计量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风险因子，风险因子合格性认定不满足相关要求。

（五）内部模型计算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存

在较大问题；计算压力预期尾部损失的压力期间追溯期过短，未覆盖 2007 年以来的市场变化；缺少历史压力情景的重检机制；未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送计量结果。

（六）损益归因测试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损益归因测试落在红区；损益归因测试频率低于每月；损益归因测试积累数据少于 1 年。

（七）未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具备按日进行压力测试的能力；未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压力测试结果。

（八）进行模型验证时，返回检验选取的置信区间、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未能与计算预期尾部损失时保持一致；返回检验数据积累少于 1 年；返回检验显示模型存在较大问题。

（九）内部模型未应用到银行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过程中，交易限额与内部模型的计量结果缺乏联系。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

（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存在较大缺陷，未能与银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二）未建立清晰的操作风险报告路线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

（三）未制定相关政策有效明确业务指标各项的定义与计算规则，未建立有效的业务指标数据收集和储存机制；业务指标数据少于 3 年。

（四）未有效满足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数据的收集未全

面覆盖所有业务活动，未充分反映银行的操作风险；未书面规定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和流程，数据收集不完整；未书面规定损失事件类型映射规则；未建立完善的损失数据库及相关政策程序；未按要求进行验证、内外部审计，或验证、内外部审计存在重大缺陷；高质量损失数据不足 5 年。

（五）未建立与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或系统功能存在较大缺陷。

（六）操作风险及控制措施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业务连续性管理存在较大问题，未能有效支持风险预警与管控。

（七）未将操作风险计量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监管部门认为对银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无上述情形且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的商业银行，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应实施高级方法。

对验收通过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有权设置并行期底线要求。

第三十七条 基本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但存在对高级方法或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无实质影响问题的商业银行，如具备下列条件，监管部门有条件验收通过使用高级方法或使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一）不存在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五条所列示的情形。

（二）对仍需整改的问题，有明确可行的修正措施及计划。

（三）接受监管部门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四) 已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政策和模板。

第三十八条 对有条件实施高级方法或有条件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从数据质量和长度、模型结构和假设、参数估计、模型结果表现、信息系统、计量结果应用及其他支持体系等方面，来判断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是否存在审慎不足的情形，确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包括：

(一) 要求商业银行自行将风险参数、内部损失乘数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合理水平。

(二) 要求商业银行将风险加权资产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监管给定水平。

(三) 要求商业银行重新优化模型、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设定附加因子或补充收集内部损失数据。

(四) 对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不允许其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五)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有条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完成整改，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且已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可解除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章 持续监管

第四十条 对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实施持续监管，确保商业银行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对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持续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相关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模型的表现及其有效性、模型运行环境变化对模型结果的影响和支持体系的运作状况等，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损失数据收集程序、流程和系统的运行情况等。

(二) 应用情况。包括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 验证情况。包括对已投产的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以及优化建议。

(四) 审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五) 压力测试情况。

(六) 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七) 信息披露情况。

(八) 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按照银行实际发生频度提交，但频度不得低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的详尽程度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银行高级方法运行情况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情况。

第四十二条 在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商业银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针对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法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和整改结果。

(二) 针对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包括

整改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整改后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 针对整改项目的专项验证情况。包括对计量模型整改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 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整改报告情况。

在整改限期结束后仍未达到监管要求的，监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被整体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对单一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实施资格被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调整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经监管部门认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 重大调整情况。包括调整高级方法实施规划、改变高级方法覆盖范围、调整关键定义和重要参数、重建计量模型，以及调整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规划、改变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范围、调整业务指标及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相关重要政策和关键流程等。

(二) 针对调整项目的定量测算。包括重大调整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及《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参数估计的测算结果，并对调整后的结果差异进行说明。

(三) 针对调整项目的专项验证。包括对计量模型调整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 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调整情况报告。

对未按要求报告重大调整事项的，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监管原则，受理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实施申请事项并开展验收，以监管意见书形式出具评估、验收意见和验收决定。

派出机构作出的验收决定，以及取消银行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应在决定前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

第四十六条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参照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监管暂行细则》（银监办发〔2012〕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材料清单（略，详情请登录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7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11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监管，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资产业务，是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管理和处置的行为，包括：

（一）收购处置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购不良资产，并以所收购的不良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围绕本条第（一）项开展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禁违法违规行。

（二）审慎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以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程序为前提，及时监测、预警和控制各类风险。

（三）公开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要公开、公平，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反映资产状况，严禁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

（四）合理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科学合理选择处置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良资

产业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不良资产收购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以下资产。

(一) 金融机构持有的以下资产：

1. 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
2. 虽未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但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定义的重组资产；
3.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4.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 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条第(一)项资产。

(三) 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

(四) 本金、利息已违约，或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五) 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对应份额。

(六) 除上述资产外，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指除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之外的境内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价值明显贬损是指资产不能保值或为持有者创造价值，且公开市场价格明显低于债权类资产本金或面值的部分。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资产应严格遵循真实性、洁净性原则，通过尽职调查、评估估值程序客观合理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转移。不得为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不得为各类机构违规提供融资。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通过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产。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对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有明确要求应采取公开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资产，应通过公开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履行申请立项、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方案制定、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等必要程序。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启动收购工作前，应根据初步收购意向，开展初步调查，拟订立项申请报告，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审核项目来源，不得通过资金中介对接项目，确保项目来源依法合规。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拟收购的不良资产进行独立、客观、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资产权属真实有效且符合本办法可收购资产范围的要求，形成真实、全面反映资产价值和风险的结论。尽职调查应严格落实“双人原则”，并视情况聘请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工作，但不得将可行性研究、抵质押物现场核查等尽职调查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出让方应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时间。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选用适当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估

值。对单笔金额较大、价值难以自行评估的应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价值咨询、分析报告，并确保估值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估值基础上，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慎合理定价，不得先定价后估值，不得明显偏离尽调和估值结果确定收购价格。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尽职调查、估值、资产定价结果制定收购方案，并严格按照审批决策程序对收购方案进行审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收购资产，确保收购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及时做好资产接收和档案归集工作，确保资产真实转移。未落实出资条件前，不得进行资金投放。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类不良资产后，应当会同出让方采取合理手段及时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和担保人确实无法联系的，可以采取在全国或者债务人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经认可的不良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保留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材料。

第十七条 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与出让方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最大限度保全资产。

第三章 不良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对债权、股权、实物类资产分类制定并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明确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及时主张权利，防范因管理不当产生的资产价值贬损。

第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避免长期持

有债权、股权、实物类资产，定期进行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资产价值状态的变化和风险隐患，制定合理的处置计划，尽快推动处置变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定期评估论证处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及时调整和完善处置计划。

第二十条 为完善产权和功能、创造转让条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对已持有的资产进行追加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追加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追加投资规模，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选择合适的追加投资方式，制定明确的投资后处置计划，在完成投资后及时按计划推动处置。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单纯提供融资。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确定列入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具体估值形式。对因重大突发事件影响，信用风险突增、出现明显价值贬损的资产，应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负责资产定价、估值审核环节的部门在机构和人员上应独立于负责资产处置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在条件受到限制，无法履行必要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应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咨询或分析报告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

第四章 不良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尽职调查、评估估值、处置公告、资产定价、方案制定、方案审批等资产处置内部制度，严格按照审批和操作规程办理，不得违反程

序或减少程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遵循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原则，择优选用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转让、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可采取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

（一）采用直接催收方式的，应监测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及时发送催收通知，尽可能收回债权本息。当直接催收方式不能顺利实施时，应及时调整处置方式。

（二）采用诉讼（仲裁）追偿方式的，应在论证诉讼（仲裁）可行性的基础上，根据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情况，合理确定诉讼时机、方式和标的，及时变更诉讼主体，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履行或申请执行，尽快回收现金和其他资产。对认为有错误的判决、裁决或裁定，或对判决、裁决或裁定不服的应及时采取司法救济措施，并保留相应记录。

（三）采用债务人（担保人）破产清偿方式的，应参加债权人会议，密切关注破产进程，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手段逃废债。对破产过程中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和显失公平的裁定应及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权进行重组的，可采取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

（一）采用以物抵债方式的，应重点关注抵债资产的产权和状况、评估价值、维护费用、升值（贬）值趋势以及变现能力等因素，谨慎确定抵债资产抵偿的债权数额，对剩余债权继续保留追偿权。应优先接受产权清晰、权证齐全、易于变

现的资产抵债。在考虑成本效益与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及时办理过户或确权手续。

（二）采用修改债务条款方式的，应对债务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谨慎确定新债务条款，明确约定新债务条款解除并恢复原债务条款的触发条件，与债务人（担保人）重新签订协议，落实有关担保条款和相应保障措施，督促债务人（担保人）履行约定义务。

（三）采用资产置换方式的，应确保拟换入资产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价值公允。

（四）采用以债务人分立、合并、破产程序为基础的债务重组方式的，应建立操作和审批制度，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用债权转股权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审慎进行转股定价，明确退出方式。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租赁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时，应合理确定租赁条件和期限，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和租赁收益，并创造条件择机处置变现。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核销，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核销业务操作规程，严格核销程序和条件。应对已核销资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择机清收处置。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基础上依法合规转让不良资产。

（一）采用拍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遵守国家拍卖有关法律法规，严格监督拍卖过程。

（二）采用竞标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参照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竞标程序。

（三）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处置资产的，应为所有竞买人提供平等的竞价机会。

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方式转让不良资产

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提高转让过程的透明度，严禁合谋压价、串通作弊、排斥竞争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以下情形除外：

（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不宜公开转让的证明；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资产盘活等目的阶段性持有资产，并事先约定退出方式；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情形。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资产应坚持审慎原则，透明操作，真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

第三十三条 除向政府部门、债务企业出资人及其指定机构转让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对外转让下列资产：

（一）债务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

（二）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三）其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下列人员或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

（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二）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处置公告和竞价通知中进行受让人资格提示，要求受让人成交确认前签订相关承诺书，并严格审查受让人资格，同时应要求交易场所进行受让人资格提示与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确定首付比例、付款期限、约定利息等条件；在有效落实履约保障措施后，结合收款进度向受让人移交部分或全部产权证，移交产权证后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根据受让方信用状况纳入风险分类范围。

分期付款的首次收款比例不得低于转让价款的30%，付款总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处置资产时，应通过协议明确对受托机构的授权范围和期限，明确处置进度和终止委托的约定，持续做好监测和管理。委托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时，不得约定有清收保底义务的条款，不得将对资产回收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置决策委托受托方；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严禁通过委托处置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前，应充分利用现有档案资料和日常管理中获得的有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运用专项调查、重点调查、现场调查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拟处置资产开展前期市场调查分析，记录调查过程，保管调查资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确保在调查报告中对可

能影响资产价值判断和处置方式选择的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市场调查应主要由内部人员或部门负责实施，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市场调查，应坚持独立判断，不得简单以中介机构调查报告代替自身分析、调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拟处置不良资产进行评估应坚持“评处分离”原则，保证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环节相互独立，根据不同形态资产的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资产价值。

以债权转股权、出售股权资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外，原则上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工作受到严重限制、无法履行现场调查程序、无法取得评估必备资料的资产，采取公开方式交易的，应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掘资产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外部评估或咨询结果代替自身进行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对外部机构提供的评估或咨询报告应进行独立分析和判断。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以尽职调查和评估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可实现性和实现的成本及时间等因素，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定价，并明确处置最低价格。在评估结果与询价结果、谈判结果等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分析原因并进行重点说明，在审批决策过程中，审核人员应对相关说明独立发表书面意见。

(一) 转让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时，遵照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

(二)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首次处置定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首次处置定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

的 80%；

(三) 如未成交拟降价处置的，应在处置方案中就降价原因进行说明，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处置定价的 20%，降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资产，应制定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产情况、处置时机、处置方式、定价依据等。方案制定人员应对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书面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公告的内部工作程序，确保公告工作规范、有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审核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前，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处置公告，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处置公告。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名投资人以上参加竞价，当仅有一名投资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三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方能成交。

采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方式进行处置时，除满足以上公告要求外，还应在签订重组协议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在公司网站、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无其他投资人提出收购意向，或其他投资人提出的收购条件劣于现有方案的可按现有方案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已按本办法公告的处置项目，变更处置方案时，如公告内容不发生变动或减少已公告的处置资产，可不重新公告；处置方案中新增未公告的资产，应在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审核

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前发布补充公告。

第四十四条 以下处置项目，可不按照本办法进行公告：

（一）采用债权追偿、租赁、债权转股权、核销、委托处置方式处置的项目；

（二）诉讼过程中，债务人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或通过强制执行方式结案的，以及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的项目；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项目；

（四）债务人为国家机关的项目；

（五）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的，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项目；

（六）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收购，同时约定重组的且按约定完成处置的不良资产项目；

（七）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不宜公开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设置专门的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等经营决策机构，并建立完备的资产处置审核程序。相应经营决策机构应遵循集体审议、专业审核、独立表决、利益相关方回避等原则，严格按照资产处置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决策。

（一）建立和完善授权审核、审批制度，明确各级机构的审核和审批权限。

（二）建立资产处置与审核分离机制，由专门审批机构（岗位）或专职审批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程序对处置方案进行客观、独立审批。

（三）资产处置审核人员应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素质和经验，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独立发表意见。

（四）资产处置审核人员应对处置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资产处置审核情况和审核过程中各种意见应准确、全面、详细地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审核机构和审

核人员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四十六条 处置方案获批六个月内，如确需变更，条件优于原方案的，应向项目原审批机构报备；劣于原方案及方案获批六个月以上未实施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实施处置方案。对有附加条件的批准项目，应落实条件后实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实施处置方案中，应对可能影响处置回收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跟踪了解合同履行或诉讼案件进展。对各种人为阻力或干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明确管理职责，确保处置资产真实洁净出表。资产转让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有关规定，针对复杂交易或合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产终止确认判断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其关联方处置资产应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定，充分披露处置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

（一）咨询顾问；

（二）受托处置不良资产；

（三）托管高风险机构；

（四）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

（五）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充分发挥不良资产处置经验、数据和人力资源优势，提供金融风险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改革重组、企业破产重整等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处

置业务，应按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方式。收费应质价相符，不得对未给客户实质性服务、未带来实质性收益、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服务收取费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处置业务不得为委托方垫付资金，不得向委托方承诺处置收益或者承担差额补足等产生或有负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各级政府、机构股东的委托和监管部门指定对风险机构托管，应取得有效的委托文书和相关授权，在托管期间应严格按照委托和授权履行托管职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委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违约处置中发挥核心作用，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本章业务应和自营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公平对待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客户，不得利用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本章业务，如与其他业务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手段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问题解决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等委托或指定开展的业务除外。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所从事不良资产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备风险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信息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合规内控职责所需的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防范资产收购、资产定价、中介机构选聘、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过程中的道德风险，严格防止利益输送。

第五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承担最终责任，应直接或授权专业委员会定期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所从事的不良资产业务风险，建立健全不良资产业务经营及其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预警不良资产业务所涉及各类风险，并制定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规范授权审批制度，构建权责明确、流程清晰、运行有效的审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评处分离”、“审处分离”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严禁采取越权、逆程序、虚假评估、伪造档案、篡改记录等方式影响审核工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选择业务水平过硬、合规意识和纪律性强的员工作为专职审批人，提升业务审批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对专职审批人的监督管理，确保其独立客观履行审批职责。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授权与管理，根据分支机构业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等合理确定授权限额，并建立科学的动态授权调整机制，及时对授权进行评价和调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风险的界定，对发生重大风险的分支机构，及时调整不良资产相关业务权限。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应明确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授权安排，定期评估授权合理性并及时调整。董事会应确定重大（高风险）业务的标准，明确重大（高风险）不良资产业务审议程序，严禁高级管理人员以拆分额度的方式规避审议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授权行为，以及授权范围内不当行为的，应进行问责。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不良资产业务内部检查监督制度，设立或确定独立的监督部门或岗位，明确职责要求并配备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人员，制定规范工作程序，对不良资产项目来源、尽职调查、估值定价、审核审批等环节进行内部检查监督。

内部检查监督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对底层资产复杂、价值判断难度大、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需现场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特定的审计复核工作，并出具独立复核意见，如发现存在重大瑕疵或存在道德风险，应及时叫停项目。内部检查监督工作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重大项目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置亏损项目的处置过程和结果应及时进行复核。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考评机制，设立严格的中介机构选聘标准和负面清单，对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中介机构违规、不尽职导致项目产生风险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参与检查监督的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同时参与资产收购、管理、处置。

第六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项目后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后期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后期管理，重点对债务人履约情况、财务情况、信用状况、抵质押物状况等进行检查与分析。出现可能影响资产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应及

时做好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不良资产业务建立完善的业务信息系统，将不良资产业务各环节纳入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及时准确录入业务信息，提高业务经营的程序化、规范化，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防范逆程序、操作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做好档案管理系统与不良资产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定期检查维护，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不良资产业务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六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关联方”是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办

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涉及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程序的，应同时遵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参照适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规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风险

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通〔2005〕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发电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水平，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4年9月13日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统一电力市场注册机制，加强和规范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

第四条 电力市场注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入市。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开透明。电力交易机构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做到服务无差别，信息规范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三）全国统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

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流程、审验标准、受理期限、公示要求应做到全国统一规范。

（四）信息共享。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办理，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注册信息，实现“一地注册、各方共享”。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开展电力市场注册服务，建设并运维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业务功能，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实现与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电网企业营销、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市场注册所需信息交互，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

第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按照规范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八条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四）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九条 售电公司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一）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四）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四）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五）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二）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二）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后期视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经营主体类型或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时，国家能源局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市场注册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

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条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第四章 信息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

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四）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五）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六）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五章 市场注销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第三十五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

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第四十一条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

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一)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二)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三) 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经营主体、电力交易

机构开展的电力市场注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未及时按本规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对于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严重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电力交易机构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等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在注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将其纳入失信管理等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年10月31日

任命麦尔丹·木盖提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任命胡张良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免去钟海东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职务。

任命祁斌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